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透過網上平台(「**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7,514,770,000美元的本公司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及發行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

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賦予董事按照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2.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5,442,583,547美元的本公司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及發行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賦予董事按照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3.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9,461,396美元的本公司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詳情載於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及發行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有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權利，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4.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若干第一類債權人建議發行SCA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若干第一類債權人發行及配發SCA認股權證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SCA認股權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SCA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SCA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向若干第一類債權人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SCA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各自的工作費用安排，發行914,221,768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所欠若干工作費用，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工作費用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工作費用股份、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工作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各自的工作費用安排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工作費用股份，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大豐銀行雙邊貸款解決方案，發行16,849,842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結欠大豐銀行的若干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大豐銀行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建議發行大豐銀行股份、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大豐銀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大豐銀行雙邊貸款解決方案向大豐銀行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大豐銀行股份，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的股東貸款股權化協議（「**股東貸款股權化協議**」），內容有關將股東貸款本金額中的最高11.48億美元（連同直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該日）所有股東貸款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股權化及抵銷，並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6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最多15,519,049,697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股份**」）（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酌情認為就使股東貸款股權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追認或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或行動，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發行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股東貸款股權化協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

及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股份的權利，惟此項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並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予授出之相關獎勵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或管理層激勵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i)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獎勵；(ii)根據其條款管理管理層激勵計劃；(iii)配發及發行與獎勵相關股份，惟因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則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進行；及(v)作出董事(或管理層激勵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管理層激勵計劃全面生效。」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GRE、謙美(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勝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分佔增值協議及上市公司或有價值權利項下擬定的或有對價)；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購買協議、分佔增值協議及上市公司或有價值權利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

追認、簽立、完善或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與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GWF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另一實體)訂立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及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善或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與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11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的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及伍碧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